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動字第104314860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收容作業與資訊規定」，
並溯自104年2月1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收容作業與資訊規定」。

局長 林 崇 傑

臺北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收容作業與資訊規定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14 條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與第 21 條及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第 7 條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民眾即時獲得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救援本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資訊，協助飼主尋找遺失寵物，縮短寵物走失時間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。
- 四、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收容作業：
 - （一）本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由動保處或委託之民間機構或團體前往救援，並指定收容於獸醫診療機構，委託專業獸醫師為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掃描晶片、除蚤、驅蟲與進行疾病檢傷分類，視動物傷病狀況分級予以適當之醫療處置，及提供至少 3 日住院照護，俟住院期滿，後送至動保處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安置，或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第 7 款、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置。
 - （二）如動物飼主發現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為遺失寵物者，應立即依法於遺失事實發生後 5 天內通報動物救援專線（87913064~5），及辦理動物領回事宜，並負擔處置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所需費用。
- 五、資訊發布：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經送達指定收容之獸醫診療機構，應於 1 小時內將臺北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收容資訊公告至動保處網站(網址：www.tcapo.gov.taipei)，格式如附件 1。
- 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之。

臺北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收容資訊公告格式

一、 標題：○年○月○日臺北市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緊急醫療收容資訊

二、 內容：

(一)○年○月○日救援動物計犬○隻、貓○隻、其他動物○隻，共○隻。

(二)受難（傷）流浪動物基本資料：

(檢附動物照片)	救援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	通報編號	
	動物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○○○
	動物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
	動物狀況 (送醫原因)	
	送醫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
	送醫獸醫 診療機構	開業執照獸業字第○○○號
	晶片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○○○。
	狂犬病 注射牌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○○○。
	項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○○○。